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银都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81,6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433.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7.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
------	-----------	---------------	----------------	-------------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40,355.00	10,094.89	25.0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9,743.00	1,298.30	13.33
新增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注]	14,367.90	14,367.90	545.29	3.8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5,004.00	14,312.02	0	0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变更为“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银都股份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40,355.00 万元，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形成年产 28 万台炉具等西厨设备的生产能力，以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的实际需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以提升公司在炉具等西厨设备的市场地位。项目原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完成时间 2019 年 4 月。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9,743.00 万元，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自助餐设备生产基地进行整体升级改造，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流程及车间布局，进而提升公司自助餐设备产品的品质与生产效率。项目原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

公司此次拟将“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将“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由于土地建设前需进行高压线迁移和河道改道，公司取得施工审批手续延迟；“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为避免因进行自

助餐产业升级而停产，拟在“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厂房建设完成之后，将本项目实施地现有生产线搬离后进行升级改造，由于“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导致本项目整体进度较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银都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陈敬涛

田英杰  
田英杰

